

- **Q：** 車主死亡，如何辦理車輛繼承過戶？

- **A：**

一、應備證件：

(一) 汽車：

- 1.繼承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軍人身分證)。委託代辦過戶者，除應檢附代辦人身分證正本外，應另檢附繼承人有效之駕照、健保卡、護照或殘障手冊等證明文件正本。
- 2.遺產稅完(免)稅證明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應註記車號)。
- 3.財產協議分割證明書或法院認證書或家族會議決議書或拋棄繼承權同意書。
- 4.原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
- 5.行車執照。
- 6.新車主投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保險有效期間須滿 30 日以上)。
- 7.蓋妥印章之過戶登記書。

(二) 機車：

- 1.繼承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軍人身分證)。委託代辦過戶者，除應檢附代辦人身分證正本外，應另檢附繼承人有效之駕照、健保卡、護照或殘障手冊等證明文件正本。
- 2.遺產稅完(免)稅證明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
- 3.財產協議分割證明書或法院認證書或家族會議決議書或拋棄繼承權同意書。
- 4.原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
- 5.行車執照。

6.新車主投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保險有效期間須滿 30 日以上)。

7.蓋妥印章之過戶登記書。

二、規費：

汽車行車執照費新台幣 200 元，機車行車執照費新台幣 150 元。

三、注意事項：

1.如有違章、欠稅費應先結清，並應先繳清當年期稅費（如在最近一個月內繳納者，請檢附繳納收據）。

2.車輛已逾行照指定檢驗日期者，應先檢驗合格。

3.禁止異動或有動產擔保設定者，均應依規定先行撤銷或塗銷。

4.汽車新牌照登記書或行車執照遺失，可同時辦理補發手續，惟如同時遺失兩項者，應至管轄之公路監理單位辦理，不受理越區作業。

5.車主未滿十八歲請攜帶監護人同意書(加蓋監護人及車主印章)暨監護人身分證正本。

6.汽車出廠 10 年以上、機車出廠 5 年以上，過戶應先經臨時檢驗合格(但於一個月內已參加定期檢驗合格者免)。

7.非本人親自辦理者，另須檢附代辦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8.營業車、自用大貨車、自用小貨車，另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
